



张小雪 著

财务分析 禁忌124例

掌握和应用一流的财务分析策略和技巧

根据财务分析者的现实需要，针对企业分析的重点，将论述与典型事例相结合，注重分析和解决疑难问题，帮助财务分析者举一反三、学以致用，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F231.
28

张小雪 著

财务分析 禁忌124例



$F_{231,2}$
28



C169418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分析禁忌 124 例 / 张小雪著. —北京: 民主
与建设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39 - 0305 - 9

I. ①财… II. ①张… III. ①会计分析 IV.

①F23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6474 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3

责任编辑 程旭

封面设计 张蕊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 85698040 85698062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7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9 - 0305 - 9

定 价 38.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财务分析是以会计核算和报表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采用一系列专门的分析技术和方法,对企业等经济组织过去和现在有关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状况进行分析与评价,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及其他关心企业的组织或个人了解企业过去、评价企业现状、预测企业未来,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或依据的经济应用学科。

本书结合财务分析者的实践需求,从财务分析的基本理念和方法、企业的偿债能力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的营运能力分析、成本费用分析、企业财务的综合分析、财务分析报告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分析了财务分析者在利用财务会计报告分析、评价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过程中碰到的法律约束、技术陷阱、思路缺陷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本书贴近实务,视角独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并配以大量实例,是会计实务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银行从业者的首选用书,也可供大中专院校财会专业学生参考阅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其中不乏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 禁忌 1: 进货不做入库确认, 直接转销 / 1
- 禁忌 2: 往来账目多计提坏账准备 / 3
- 禁忌 3: 虚增非经常性损益 / 4
- 禁忌 4: 伪造亏损, 私吞利润 / 5
- 禁忌 5: 隐瞒真实的财务信息 / 7
- 禁忌 6: 利用虚假运输发票抵减增值税 / 29
- 禁忌 7: 销售商品不按比例结转成本 / 31
- 禁忌 8: 违规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 32
- 禁忌 9: 销售人员伪造单据, 进行虚假交易 / 33
- 禁忌 10: 发生频率低的项目现金没有正确入账 / 35
- 禁忌 11: 截留劳务收入不做入账处理 / 37
- 禁忌 12: 利用“其他应付款”和“应收账款”隐瞒投资收益 / 39
- 禁忌 13: 利用高科技偷逃税款 / 42
- 禁忌 14: 涂改凭证金额, 贪污差额 / 43
- 禁忌 15: 涂改收账金额, 私吞差额 / 44
- 禁忌 16: 身兼会计、出纳两职 / 46
- 禁忌 17: 变相购置固定资产违规抵扣税款 / 48
- 禁忌 18: 少付款多记账, 私吞差额 / 50

- 禁忌 19: 以白条替代发票, 截留收入不入账 / 51
- 禁忌 20: 购买发票入账, 增加成本 / 53
- 禁忌 21: 虚开增值税发票, 骗取出口退税款 / 55
- 禁忌 22: 截留出售资产所得 / 57
- 禁忌 23: 多计业务招待费, 不进行纳税调整 / 59
- 禁忌 24: 通过资产评估虚增资产 / 59
- 禁忌 25: 利用“其他应收款”, 动用公款 / 61
- 禁忌 26: 虚假编造子公司利润 / 62
- 禁忌 27: 销售原材料不作收入确认 / 64
- 禁忌 28: 多设银行账户, 款项转入企业内部 / 66
- 禁忌 29: 乱收取费用, 转入“小金库” / 68
- 禁忌 30: 收款挂在往来账户偷逃税款 / 71
- 禁忌 31: 少提或不提固定资产折旧, 虚增利润 / 73
- 禁忌 32: 职务划分不清, 支票乱用 / 74
- 禁忌 33: 期间费用计入待摊费用, 虚增利润 / 76
- 禁忌 34: 收款、借款不入账, 私吞款项 / 77
- 禁忌 35: 存货核算, 编制假账 / 79
- 禁忌 36: 销毁有效票据, 私吞款项 / 81
- 禁忌 37: 计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 83
- 禁忌 38: 多列工资开支范围, 偷逃税款 / 85
- 禁忌 39: 赠送货物不作销售收入确认 / 87
- 禁忌 40: 截留投资收益, 纳入“小金库” / 88
- 禁忌 41: 隐瞒威胁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 / 90
- 禁忌 42: 私吞受赠资产 / 98
- 禁忌 43: 随意改变存货的计价方法 / 99

- 禁忌 44: 少摊无形资产 / 100
- 禁忌 45: 继续发放应核销的工资, 据为己有 / 102
- 禁忌 46: 开票、收款职务不分离 / 103
- 禁忌 47: 向关联方出售不良资产, 虚构收益 / 105
- 禁忌 48: 没收逾期包装物押金, 不计入收入 / 106
- 禁忌 49: 往来账款项目混乱 / 108
- 禁忌 50: 截留财政性罚没收入, 纳入“小金库” / 110
- 禁忌 51: 利用废品收购站虚报存货, 抵扣进项税额 / 112
- 禁忌 52: 会计政策变更, 随意改变坏账计提方法 / 114
- 禁忌 53: 出差人员改写发票, 私吞差额 / 115
- 禁忌 54: 发生进货折让不抵扣进项税额 / 116
- 禁忌 55: 少结转在产品完工程度, 增加销售成本 / 118
- 禁忌 56: 利用会计差错调整变更收益 / 119
- 禁忌 57: 财会人员不实行岗位轮换 / 122
- 禁忌 58: 私设黑户, 截留收入 / 123
- 禁忌 59: 多提固定资产折旧 / 125
- 禁忌 60: 取得商业回扣纳入“小金库” / 126
- 禁忌 61: 随意扩大完工的程度 / 129
- 禁忌 62: 谎报来料加工业务, 偷逃增值税 / 130
- 禁忌 63: 违规摊销费用 / 131
- 禁忌 64: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费用 / 133
- 禁忌 65: 收款不及时入账 / 135
- 禁忌 66: 多次复写收据 / 137
- 禁忌 67: 隐瞒投资收益 / 138
- 禁忌 68: 私吞销售账外资产收入 / 140

- 禁忌 69: 截留转回的已核销坏账损失 / 143
- 禁忌 70: 罚没损失违规计入期间费用 / 144
- 禁忌 71: 无法收回的坏账不确认坏账损失, 长期挂账 / 146
- 禁忌 72: 财务定期清点制度不健全 / 148
- 禁忌 73: 内外串通, 开具虚假汇票 / 150
- 禁忌 74: 以旧换新进行销售, 却以差价确认收入 / 153
- 禁忌 75: 隐瞒房屋租金收入, 偷逃税款 / 154
- 禁忌 76: 发出商品反而进行长期挂账 / 155
- 禁忌 77: 关联交易不是关联化 / 158
- 禁忌 78: 购入资产以原材料入账, 偷逃所得税 / 162
- 禁忌 79: 存款利息不计入收入 / 164
- 禁忌 80: 委托代销商品售出后依然长期挂账 / 165
- 禁忌 81: 截留保险赔偿 / 166
- 禁忌 82: 关联交易调整利润 / 168
- 禁忌 83: 变更存货计价方法, 增加成本 / 171
- 禁忌 84: 虚增出口销售收入, 偷逃税款 / 173
- 禁忌 85: 隐瞒真实的流动性以及收益指标 / 174
- 禁忌 86: 以物抵债不计提增值税 / 190
- 禁忌 87: 提前确定销售收入, 虚增利润 / 191
- 禁忌 88: 金融企业虚设账户, 重复多列利息 / 193
- 禁忌 89: 随意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少计费用 / 195
- 禁忌 90: 截留单位的各种罚没收入, 私吞款项 / 197
- 禁忌 91: 截留营业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199
- 禁忌 92: 隐藏真实账簿, 隐瞒真实收入 / 201
- 禁忌 93: 向预付款单位发出产品不确认收入, 偷逃税款 / 203

- 禁忌 94: 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编造潜亏 / 205
- 禁忌 95: 谎报坏账, 私吞货款 / 206
- 禁忌 96: 营业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偷逃税款 / 207
- 禁忌 97: 不结转进项税额, 少交税款 / 208
- 禁忌 98: 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间的关系发生改变 / 209
- 禁忌 99: 大头小尾开具发票, 偷逃税款 / 221
- 禁忌 100: 大肆赊销, 私吞款项 / 222
- 禁忌 101: 伪造工资单 / 224
- 禁忌 102: 利用“其他应收款”, 私设“小金库” / 225
- 禁忌 103: 投资性支出计入期间费用, 偷逃税款 / 227
- 禁忌 104: 减少出口销售收入, 偷逃税款 / 229
- 禁忌 105: 出借或出租账户, 套取不合法现金 / 230
- 禁忌 106: 利用假发票, 挪用备用金 / 231
- 禁忌 107: 投资损失不确认收入 / 233
- 禁忌 108: 年底虚增销售, 年初转回 / 234
- 禁忌 109: 收款不开发票, 截留款项 / 235
- 禁忌 110: 内外两套账隐瞒真实销售收入 / 237
- 禁忌 111: 伪造假合同, 虚构业绩 / 239
- 禁忌 112: 盗用凭证, 肆意侵吞 / 239
- 禁忌 113: 少列总额, 私吞现金 / 241
- 禁忌 114: 正常销售收入不作账务处理 / 242
- 禁忌 115: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少结转当期应确认成本, 虚增利润 / 245
- 禁忌 116: 私自简化收款手续, 私吞公款 / 246
- 禁忌 117: 收购业绩好的子公司提升利润 / 247
- 禁忌 118: 谎报人数, 骗取工资 / 249

禁忌 119: 公款私存, 私吞利息 / 250

禁忌 120: 重复报账, 骗取公款 / 252

禁忌 121: 以虚假单据报账, 骗取采购款项 / 253

禁忌 122: 多报车票, 冒领公款 / 255

禁忌 123: 存货毁损不及时确认 / 256

禁忌 124: 关联企业压价销售, 偷逃税款 / 257

参考书目 / 261

禁忌 1：进货不做入库确认，直接转销

这种行为往往发生在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因为小规模纳税企业的进货和销货都不需要开具和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一些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在进货时就不将购入商品做入库确认，而是在“商品采购”等账户长期挂账，当销售行为发生时，直接将这些挂账的数额冲销，而不正确确认收入，进而偷逃增值税。

案例

甲零售企业（以下统称“甲企业”）为小型集体企业，属小规模纳税人。该企业为了增加利润，购进商品记入“商品采购”，销售商品抵减“商品采购”不作营业收入，漏交增值税。

税务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商品采购”科目借方一笔发生额，在贷方出现多笔发生额，这与会计制度的要求不相符。如审查“商品采购”账户中，有一笔从乙公司采购文化用品 2 635 元，而贷方有若干笔之和等于 2 635 元。“商品采购”账户，发生一笔借方额，不可能发生若干笔贷方发生额。带着这个疑点，税务人员随即查看了“商品采购”贷方发生额的记账凭证，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均为现金交款单，询问有关人员得知其为商品的销售额。甲企业在采购商品时，所作的会计分录为：

借：商品采购	2 635
贷：银行存款	2 635

甲企业在销售商品时，不作营业收入，直接冲减“商品采购”，将“商品进销差价”转作“其他业务收入”，会计分录为：（毛利率为 20%）

借：库存现金	3 162
贷：商品采购	2 635
其他业务收入	527

甲企业用同样的手段，共计销售商品 15 820 元。据有关规定可知，该商业企业的商品零售额不作销售收入，漏交增值税。

账务调整：（假设综合毛利率为 15%）

（1）将已到货的“商品采购”全部入库

借：库存商品	18 193
贷：商品进销差价	2 373
商品采购	15 820

（2）计算应交增值税为 $[18\ 193 \div (1 + 6\%) \times 6\% = 1\ 029.79 \text{ 元}]$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 029.79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 029.79

（3）交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 029.79
贷：银行存款	1 029.79

防范措施

以上案例中，企业直接以现金冲销商品采购，这种记账手法是很难以用现实的经济业务解释得通的，因此，审计人员在遇到这样的分录时要特别注意。要采取询问、函证等方法确认真实的交易情况。另外，由于小规模纳税企业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是以全部应税收入为增值税的计税基础。

因此，监管上难度更大，就需要审计人员更加仔细的审核其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禁忌 2：往来账目多计提坏账准备

每年年底，企业要根据未收到的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估计坏账损失，计提坏账损失准备，当坏账发生时，将坏账损失科目金额与应收账款对冲；如果后期收回应收账款，将坏账准备冲销，提取的坏账损失记入“管理费用”，在税前列支。有些企业利用这一规定，在收到销货款时不冲销应收账款，而是计入往来账户，借：银行存款，贷：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公司，并将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这样企业在年末就可以多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少交企业所得税。

防范措施

- （1）采用函证法，与“应付账款”的欠款人取得联系，以确认是否已经支付货款，这样就可以查出“应收账款”是否有收款不经转的行为发生。
- （2）对于企业往来账户上的记录，要仔细查阅明细科目，确认每笔入账金额的时间和事项，同时查阅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以确认该笔金额是否应计入往来账户。

禁忌 3：虚增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的损益包括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经常性损益是由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而非经常性损益是由偶然事件带来。非经常性损益大多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支出）、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一个公司的经常性收入增加应该还是比较稳定的，所以，一些公司想要有超常发展往往就会从非经常性事件上想办法，制造非经常性损益，虚增金额，从而粉饰报表。从目前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来看，绝大多数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发生，而且有些数额巨大。

案例

甲轻工业集团 2010 年主营业务亏损 2 092 万元，但其合并报表上当年实现利润 2 0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超过了 10%。甲轻工扭亏为盈的最大功臣，是其一家子公司进行的一项土地使用权转让，该转让业务带来营业外收入高达 2 100 万元。

防范措施

(1) 普通投资者投资时，最关注的应该是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而盈利应主要来自经营收益。所以，使用报表时，可以将上市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项目在收入中扣除。或者可以分别计算营业收入、营业外收益、投资收益等占总收入的比重。可以得出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如果某公

司营业外收入或者投资收益超过了营业收入，或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外收入或者投资收益，那么公司的经营一定出现了问题，投资者要十分小心。

(2) 上市公司制造非经常性损益往往通过营业外收支和投资项目。当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或者投资收益较大时，审计人员要特别注意，判断各项营业外收入的公允性。显失公允的交易项目应将超额收益计入资本公积，而不应计入收入，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

禁忌 4：伪造亏损，私吞利润

企业的利润是归股东所有的，经理及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他们无权占有企业的利润。但是，随着企业规模扩大，管理经营的环节逐渐增多，面对一个庞大的企业团队，一些没有专业管理知识和高级管理素质的职业经理人，由于其经营本领、战略眼光等的缺欠，令他们不知如何应对，企业又对他们缺乏应有的规范和监督，以致有时会出现携企业巨款逃跑的事件。此外，有些企业监督管理不严，管理人员会利用手中的管理权，私自篡改企业的经营成果，伪造亏损，而将企业的利润转移到自己的手中，大肆侵吞。这种欺诈行为有自主所为，也有授意财务人员进行，合伙欺骗股东。

案例

A 建设开发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2010 年开发了××小区。2010 年 10 月小区彻底竣工。按照程序，小区开发结束后应当立即结算。可是，时任 A 建

设公司总经理王光为私吞利润，有意拖延结算，并且在后来还亲自编造了两次虚假亏损结算。

小区建成后，王光在 2011 年 12 月策划了 ×× 小区的假结算。这个假结算，他首先避开了开发公司的会计让总会计师张某上手。按照王光预谋，伪造了一个 ×× 小区亏损 150 万元的假结算。第二次结算时，他再次编造了亏损 110 万元的虚假结算。经过后来的严格审查，单位账面实际承担了 300 万元的亏损。而造成账面亏损的直接原因，就是王光将大量商品房隐匿不入账，而把卖掉的门市和商品房的钱款私吞，揣入了自己的腰包。

防范措施

(1) 企业在年度初期以及接手重大项目前，都应该对该年度、项目进行盈亏的预估。在实际发生情况与预估产生很大差异时，企业要由专门人员调查差异原因，如果是由企业内部原因造成的，就要及时制止或更正。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制企业都要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制企业还要设立股东大会。这些机构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式、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是很多公司，特别是国有公司，对于经理层的监管不力，经理人员的权力缺少制衡，就会演化出腐败。以上案例中，犯罪分子的欺诈行为之所以能够得逞，很大原因是由于缺少监督。所以，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公司制体制，对经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

(3) 要培养优秀的职业经理人，除了必须有行政法律规范外，借鉴学习国外先进经验亦很重要，而评选同样是一种激励机制，可以提高职业经理人管理和决策的能力。

禁忌 5：隐瞒真实的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舞弊是指明显违背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规章，对财务信息进行篡改或虚构的行为。根据企业客户管理当局违背财务报告认定的基本手段，结合当前我国企业的会计实务，我们可以归纳出以营运资金、净资产、会计利润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常见舞弊手段。

1. 虚构或模拟会计主体

虚构或模拟会计主体往往是一些业绩不好、资产规模不够的企业，为了能够上市、能够多募集资金或者能够向商业银行顺利获取贷款，在制作筹资方案时，选择一个或几个被并购企业，并将并购的日期做到 1 年甚至是 3 年以前（而实质上并购是在制作筹资方案时才开始进行的）。显然，这种情况存在会计主体的模拟问题。

有时，个别企业为了骗取贷款可能通过虚假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虚构会计主体，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来粉饰子公司的财务业绩，并以子公司的名义向商业银行骗取贷款。虚构的会计主体通常存在伪造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或常年没有经营业务的合法“空壳”企业。

案例一

某公司成立日期比实际提前了，情况是这样的：某国有企业正在改组上市，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尚未成立，但公司希望下半年能够上市发